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2025年度道路交通违法（事故）现场清障、施救及涉案车辆停放管理等服务政府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JTJC-GK-20241127-1

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浙江方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 12月 1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2025年度道路交通违法（事故）现场清障、施救及涉案车辆停放管理等服务政府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08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TJC-GK-20241127-1

**项目名称：**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2025年度道路交通违法（事故）现场清障、施救及涉案车辆停放管理等服务政府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预算金额（元）：标项1：6600000.00元 标项2：28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标项1：6600000.00元 标项2：2800000.00元**

**采购需求：**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2025年度道路交通违法（事故）现场清障、施救及涉案车辆停放管理等服务政府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主要内容： 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2025年度道路交通违法（事故）现场清障、 施救及涉案车辆停放管理等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1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08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08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项目是否接收备份文件，以前附表说明为准。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 址：萧山区育才路47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边炜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05757979

质疑联系人：杜俊基

质疑联系方式：0571-823966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方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萧山区盈丰街道民和路浙江民营企业发展大厦B座7023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滨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224000684

质疑联系人：沈鲁斌

质疑联系方式：15068809392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萧山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电话：0571-82756122  （汤先生）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标的：标项一： 萧山区中片道路交通违法(事故)现场清障、施救及涉案车辆停放管理等服务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   标项二： 萧山区南片道路交通违法(事故)现场清障、施救及涉案车辆停放管理等服务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详见评分标准。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其中，对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详见评分标准；▲对 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就相应的投标产品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详见评分标准。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本项目支持《杭州市萧山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参照相关规定及银行方案凭政府采购合同向相关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融资（贷款）申请。详见<http://www.xiaoshan.gov.cn/art/2018/12/20/art_1229293109_1559514.html>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本项目备份文件是否收取：不收取 |
| 13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按计价格【2002】1980文件收费标准的50%计取，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在报价中。 |
| 14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5 | **质疑接收人及答复** | 采购人、采购机构质疑接收人、联系方式：详见公告  **线上提交质疑方式：政采云线上质疑路径：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请使用ca签章在每一页质疑文件中加盖电子公章，上传完整附件。**  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等事项由**采购人**进行答复。  涉及流程规范性、组织程序等相关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
| 16 | **履约验收** | 验收采用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和专门机构验收两种形式，具体按照萧政办发[2014]217号文件执行。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使用区级财政性资金采购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按萧市监【2015】127号、萧市监【2019】1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如项目发布后已有新文件规定，按照最新文件执行）。存在隐蔽工程的项目，采购单位及供应商应在货物到货并将实施安装前，申请进行初验收。 联系电话: 0571-83587785/0571-82816012 联系地址: 萧山区通惠北路2-1号304室 |
| 17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
| 本项目每个标项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6%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 **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 **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 **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

1. 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
2. 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

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 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 招标一览表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名称 | 实施范围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万元） |
| 标项一 | 萧山区中片道路交通违法(事故)现场清障、施救及涉案车辆停放管理等服务 | 详见招标需求 | 年 | 1 | 660 |
| 标项二 | 萧山区南片道路交通违法(事故)现场清障、施救及涉案车辆停放管理等服务 | 详见招标需求 | 年 | 1 | 280 |
| 合计 |  | | | | 940 |

注：各投标人须综合衡量、充分综合考虑投标风险。为充分保障采购人的服务质量与服务要求，本项目分2个标项，将按照标项1至2的顺序进行评审，2个标项投标人可以重复投标也可以重复中标。开标顺序为标项一、标项二，以开标当天评审为准。但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中标候选人以违规方式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则不受以上条件限制,在废止违规中标候选人后，从合格的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并可对违规中标候选人报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合格候选人的，重新招标。

##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管辖范围内（含承担交通管理业务的\*\*\*辖区，不含高架道路）开展交通违法车辆、交通事故的现场清理、车辆拖移及保管等服务，以及大型活动、警卫任务、抗灾救灾、综合整治等备勤服务以及其他交办的清障服务。

1. **项目需求**

1、实施范围

标项一：中片是指萧山区交警大队城区执勤中队、宁围执勤中队、盈丰执勤中队、湘湖执勤中队、新塘执勤中队（不包括管辖所在的新塘街道、衙前镇范围）管辖范围内（含承担交通管理业务的\*\*\*辖区）的区域；

中片：城厢街道、北干街道、宁围街道、盈丰街道、蜀山街道、闻堰街道、所前镇。

标项二：南片是指萧山区交警大队临浦执勤中队管辖范围内（含承担交通管理业务的\*\*\*辖区）的区域。

南片：临浦镇、义桥镇、戴村镇、浦阳镇、进化镇、楼塔镇、河上镇。

**三）成交供应商施救清障车辆服务要求**

**1．具体时间要求**

1.1成交供应商提供全天24小时涉案车辆施救清障服务。

▲1.2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及下属单位通知后须立即出车施救，须在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除楼塔镇区域40分钟外，其他区域30分钟内；时间从采购人及下属单位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涉案车辆施救清障服务指令起计算。成交供应商到达指定地点后，须及时完成现场涉案车辆施救清障、现场清理并撤离现场。

1.3涉案车辆需要过磅称重的，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及下属单位要求，协助做好及时将车辆拖至过磅点进行过磅、过磅结束后及时将车辆拖至保管场地等工作。

**2.具体车辆要求**

2.1成交供应商要配备足够完成采购人及下属单位要求的涉案车辆施救清障服务的各类车辆。所有作业车辆须向采购人报备，遇特殊情况如有变动的，须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配备相同功能的备用车辆替代。

▲2.2施救车辆必须安装卫星定位装置、行驶记录仪，确保行车轨迹溯源，并能正常回放。（提供服务阶段系统接入采购人指定的涉案停车场管理平台）

▲2.3成交供应商配备的每一辆车辆须具有合法上路行驶、完备有效的证照，保证车况良好，并配备足够、完好的施救清障辅助设备（包括警示筒、警示带等反光标志、消防器材、拖车辅助轮、千斤顶、破拆器材、清扫工具等）、应急物品（木屑、沙等）及通讯工具、摄像器材等，确保施救清障能力到位与通信畅通无阻。

2.4成交供应商配备的每一辆车须购买相应的交强险、200万元以上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货物运输险等保险。

**3.具体人员要求**

3.1成交供应商要配备足够完成采购人及采购人下属单位要求的车辆施救清障服务配套的工作人员，现场施救清障作业时必须确保不少于两名工作人员。所有人员须向采购人报备，遇特殊情况如有变动的，须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配备相同资质和能力的其他工作人员替代。

3.2成交供应商配备的工作人员须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且必须购买国家规定的从事施救清障作业发生人身意外等所需的相关社会保险。

▲3.3成交供应商应承诺在中标后配备的工作人员开展施救清障需驾驶起重吊车、叉车、铲车、挖掘机等特种车辆（设备），作业人员须持有经主管部门考核合格颁发的作业人员证（即操作证）。

3.4成交供应商配备的工作人员应按照采购人规定的程序及规范处置被拖车辆的随车物品，未经采购人或当事人同意，工作人员不得进入被拖车辆的车辆内部（包括驾驶乘坐仓以及车尾箱等）。

**4.其他要求**

**▲**4.1成交供应商应承诺中标后在开展涉案车辆施救清障作业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安全事故或其他意外，造成成交供应商的自身车辆损坏、工作人员伤害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造成涉案车辆（物品）损坏、其他人员伤害的，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2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要根据执勤民警的要求，开展交通违法、事故现场血迹、油污、泥土、洒落物等残留物的清理工作和大宗物品的移位工作，确保现场道路畅通和安全。

4.3除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开展拖车服务外，交通事故（含违法）车辆还需要吊车、驳运或抢险作业等其他施救服务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与当事人（或事故车辆保险公司）协商；吊车、驳运或抢险作业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按照市场价（有物价部门收费标准的则应按该标准）向当事人（或事故车辆保险公司）收取，并开具正规施救发票；未经与当事人（或事故车辆保险公司）协商同意，强行自行开展吊车、驳运或抢险作业等其他施救服务等行为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四）成交供应商涉案车辆保管服务要求**

**1．具体时间要求**

▲1.1成交供应商提供涉案车辆保管为涉案车辆进入保管场地开始起至车辆放行、当事人取车（车辆离去）、采购人指定转移至其他场地（包括车辆转移至新中标成交供应商场地）等期间的全过程保管服务。

**2．具体场地要求**

2.1本项目停车场是属于可以合法停放机动车辆的专用停车场。

▲2.2成交供应商要提供足够完成采购人及下属单位要求的涉案车辆保管服务的保管场地除有政府征用（征迁）、规划变动、土地收储等不可抗力情形外，不得擅自变动。所有保管场地须向采购人报备，不得跨采购人所设定的标项区域范围实施经营；除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外，保管场地不得擅自变动，中标后保管场地如与投标承诺不相符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54条之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法律责任及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中标后确有不可抗力原因需要更换保管场地的，须经采购人同意后，落实在同一区域且不少于原有保管场地面积的场地进行替代。（投标承诺不相符包括实际投入运营的场地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投标承诺的场地实际未启用、实际场地位置与投标承诺场地位置不一致、实际场地停车面积明显少于投标承诺场地停车面积等情形）

▲2.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保管场地须具有合法、完备的手续，保证保管场地适合车辆停放，并设置汽车停放区、非汽车停放区，做到妥善保管。

2.4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保管场地必须严格落实有关治安消防安全措施。除落实人员看管外，须配备灯光照明、封闭式围墙、消防灭火设备、防火隔离通道等设施，车辆出入口及停放位置须监控全覆盖，监控记录须保存3个月以上，监控按要求接入采购人平台，每处保管场地有效意外损失保险不少于1000万元（含）以上。

2.5为有效配合采购人及下属单位执法，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保管场地要求设置过磅设备（不低于100吨承载），并保证该设备正常有效使用。

2.6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保管场地须设立专门的管理办公室，配备电脑并安装涉案车辆管理系统（以下称“停车场系统”），实时维护系统及上传相关涉案车辆信息。须在醒目位置上墙公开相关规章制度、具体工作人员及职责、投诉监督电话、收费标准等。

2.7 成交供应商保管的涉案车辆，应按照车辆查扣单位归属分别建立相关单位台账，严禁混杂登记、台账混合，确保台账清晰、长久保存。

**3.具体人员要求**

▲3.1成交供应商要配备足够完成采购人及下属单位要求的涉案车辆保管服务配套的工作人员，并保证保管场地24小时人员不间断。所有人员须向采购人报备，遇特殊情况如有变动的，须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配备相同能力的其他工作人员替代。

3.2成交供应商配备的工作人员须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且必须购买国家规定的从事保管服务作业发生人身意外等所需的相关社会保险。

**4.具体保管要求**

▲4.1涉案车辆须凭《暂扣车辆（物品）移交凭证》进入保管场地，无《暂扣车辆（物品）移交凭证》的，成交供应商一律不得保管；若成交供应商对无移交凭证的涉案车辆进行保管，所产生的后果、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每辆涉案车辆进入保管场地后，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在停车场系统完成入库操作。

4.2成交供应商对保管的涉案车辆（物品）在进出场地时应进行全面检查，查清车辆状况，清点车内物品，每辆涉案车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悬挂好采购人提供的专用卡片，并按采购人要求做好涉案车辆（物品）书面登记。

4.3成交供应商应分清暂扣车辆性质，存放于专辖区域，落实好保管措施，对车辆保管期间发生的损坏（包括自燃、被盗等情况）和随车物品的失少，承担赔偿责任。

4.4成交供应商应每日、每周检查停车场系统中信息，对场地内涉案车辆与系统内登记车辆进行逐一核对，确保系统录入信息规范完整齐全和及时更新，确保系统登记车辆与实际扣车数一致、无误。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采购人及采购人下属单位。

4.5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人下属单位消除暂扣涉案车辆违法行为，杜绝出现违法行为不消除就放行或私放车辆的现象发生。对涉案车辆放行必须凭采购人及下属单位开具的《停车场系统放车单》放行；如手工放车单放行的，应在24小时内提醒采购人及下属单位提供《停车场系统放车单》。

4.6当事人或委托人（以下称“领取人”）携带放车单于24小时内到停车场取车，成交供应商必须查验放车单及领取人身份无误后方可放车，并要求领取人在采购人提供的管理台帐上亲笔签名和留下电话号码，车辆离去后，应及时在停车场系统内完成出库操作。超过24小时未领取车辆的，成交供应商可根据停车收费标准按日向当事人收取停车保管费用。（超时满12小时的按日计算）

4.7对于涉案车辆消除违法行为，原则上由车主自行负责，如车主委托成交供应商消除的，必须由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亲笔签名生效的《协议书》，《协议书》上应清楚标明收费清单、费用金额，严禁乱收费；未经协商一致成交供应商一律不得擅自消除违法行为，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8对已经过前期有关程序，当事人未领取的采购人拟依法处置涉案车辆，成交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涉案车辆梳理、评估（悬挂采购人提供的专用卡片）、拍卖等依法处置工作。

4.9成交供应商拆卸涉案车辆零件、私自放行涉案车辆离开保管地点，将涉案车辆挪作他用、擅自报废车辆的，造成涉案车辆损坏、其他人员伤害、物品损坏、油料失少等其他损失的，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同时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4.10涉案车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审核后每月支付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不得向领取人收取涉案车辆拖车、保管等服务费用。

4.11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将中标辖区内库存涉案车辆从原成交供应商车辆保管场地拖移至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车辆保管场地，并按要求做好车辆停放管理工作。所需车辆拖移费等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完成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原成交供应商不配合成交供应商完成上述工作的，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60条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4.12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结束后，如新的政府采购合同未能及时签订，原中标单位须按原政府采购合同要求签订延期协议，延期协议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金额不超过该标项中标金额的10%。

4.13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结束后，须继续提供涉案车辆的保管和移交缓冲期服务，缓冲期为合同结束之日起3个月。缓冲期内成交供应商不得向新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费用。

4.14除上述规定外，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其他的有关涉案车辆管理规定、制度。因成交供应商违规原因，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五)项目管理及考评处理办法**

**1、项目管理要求**

①采购人每月将不定期对成交供应商的工作完成情况及台账登记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纳入当月考评。

②每月支付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费用与当月的考评结果挂钩。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每月完成工作的质量情况进行考评并制作月度考评表，按照月度考评评分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

③采购人根据检查发现并核实的问题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限制整改，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采购人；如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实施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扣减月度考核分数，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④成交供应商出现违规事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违规造成的损失及损害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补偿责任。

**2、考评办法**

①采购人有权将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服务期内违反合同规定的各种情况进行登记，建立诚信档案，制作月度考评表，按考评表分数比例减扣当月服务费用。

②考评表评分按实扣分，当月累加，每个自然月为一个计分周期。

③支付成交供应商服务费和月度考核情况挂钩，月度考核扣分分值以每分折合成人民币500元计算。

④采购人每月制作月度考评总表，作为结算依据之一。

**3、考评条款**

合同服务期月度内，成交供应商存在以下违规情况的，采购人有权予以考评：

**①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及采购人下属单位施救、清障通知指令后，3分钟内响应，超时响应每次扣1分。白天要求在响应后5分钟内、夜间要求在响应后10分内出车，同时确保在30分钟内到达施救、清障现场（楼塔镇为40分钟）。成交供应商到达现场后，应立即拍摄施救人员、施救车辆到达现场的水印照片、以及施救人员姓名及联系电话（手机号）等信息发至需求单位，以备需求单位核查）。到达现场超过规定时间的，按超时时长予以扣分（经核查，系交通事故、交通堵塞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不予扣分。）：**

|  |  |
| --- | --- |
| 超时<10分钟 | 1分/次 |
| 10分钟≤超时<30分钟 | 2分/次 |
| 30分钟≤超时<1小时 | 3分/次 |
| 1小时≤超时 | 4分/次 |

**②成交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每次按规定分值扣分。**

1、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地点备勤(包括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车型、人员配备备勤或未按指令自行收勤)的，扣2分；

2、成交供应商现场施救、清障作业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作业时作业人员须统一着反光背心；作业车辆配备施救设备（工具）齐全（如警示筒、拖车辅助轮、清扫工具等）；作业时须按规范流程操作；做好现场残留物清理和大宗物品移位，妥善保管涉案车辆及物品（特别贵重或作证据保存的，需封闭保管以不受外部环境影响），保持场地内环境整洁有序， 并落实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持放车单车辆及时从停车场放行。违反规定的发现一次扣2分；

3、成交供应商应当做到：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台账登记，及时更新数据；按照采购人要求悬挂涉案车辆登记卡（包括评估登记卡）；按照采购人要求在系统中入库、出库，并按要求拍照上传系统；对采购人下属单位未提供移交凭证办理车辆移交、涉案车辆未能在系统入库导致超时预警风险等情况需在车辆进入停车场1小时内向采购单位管理人员报告；配合采购人开展涉案车辆梳理、评估、拍卖等依法处置活动；对采购人与非采购人扣车区域做好区分，并对非采购人扣车设置醒目标志指示。未落实上述工作的，由采购人约谈限期整改，扣2分。

4、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被施救、清障车辆或车上物品损坏（或灭失）的，扣5分，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对车主给予赔偿。

5、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当事人自行安排的救援车辆、人员进入保管场地消除违法行为或救援车辆、人员进入场地后刁难的；未经当事人同意强制消除违法行为的；允许收费但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办理规范手续（签订协议、提供发票等）的；为消除违法行为停车场的场内设备（吊、铲、叉车、挖掘机等）操作人员无证作业的。由采购人约谈限期整改，扣10分。

6、成交供应商应当做到从事施救、清障作业的车辆、人员须事先报采购人备案；按照停车场服务管理要求，公开上墙相关规章制度、具体工作人员及职责、投诉监督电话、收费标准等内容。未按照要求落实的，由采购人约谈限期整改，扣10分。

7、成交供应商应当做到：涉案车辆保管场地按照要求配备消防安全设施设备；场地监控设置必须确保全覆盖（监控设备接入采购人管理平台，且监控记录保存时长须不少于3个月）；配备现场管理人员做好每天24小时安全值守巡检；每辆作业车辆须安装卫星定位装置（接入采购人管理平台）和行驶记录仪，确保行车轨迹可溯源。未按照要求落实的，由采购人约谈限期整改，扣15分。

8、日常检查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投入作业人员或作业车辆与备案情况不符的；缺少作业人员或作业车辆配置的；因成交供应商不作为原因，造成保管场地监控、作业车辆卫星定位监控断网，或造成上述接入采购人平台监控断网的。由采购人约谈限期整改，扣20分。

9、以上涉及限期整改项目中，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实施整改的，每延迟一天在本项目扣分基础上加扣1分，直至整改至符合采购人要求为止。

10、成交供应商有其他不规范行为的，视情给予扣分。

11、成交供应商不得存在：在财物保管中发生盗窃或置换涉案车辆零配件（电瓶、备胎等）或车上物品的；私自使用被查扣涉案车辆或车上物品的；在规费执行中违规收费的或乱收费的；未采取有效预防措施，导致施救现场发生交通事故的，或造成涉案车辆失火引起火灾的；私自放行涉案车辆,或擅自将涉案车辆转移出停车场范围的；有其他严重后果影响的。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由采购人约谈限期整改，每次扣50分；违反相关法规的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上述违规行为，造成被当事人或群众投诉信访、举报、上级点名批评、媒体曝光等严重后果或影响的，每次扣100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2、被涉案当事人或群众投诉的，每次扣2分，投诉查证属实的，加倍扣分。

1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场所，因场地条件发生变化或管理不到位，造成不能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的，成交供应商应在一周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在一个月内完成方案实施。超出一个月未实施的，扣除当月20%服务费；因此造成该标项整体服务无法运转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扣除成交供应商当月服务费，并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并重新组织采购，在此情形下，该标段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赔偿（如：重新组织采购期间车辆拖移停放管理服务费的额外支出等）。

**六)原合同现有停车量汇总表**

截止至2024年10月31日统计，仅做参考，请充分考虑在报价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名称** | **停车地点** | **各 类 车 辆 停 车 数** | | | | **合计（辆）** |
| **大型车（辆）** | **小型车（辆）** | **拖拉机及农用车（辆）** | **电动车及二三轮摩托车（辆）** |
| 标项一 | 宁围街道二桥村老年活动室旁 | 0 | 52 | 1 | 1308 | 1361 |
| 宁围街道二桥村（鸿达路） | 5 | 54 | 0 | 96 | 155 |
| 所前镇城南村通惠南路1800号 | 0 | 66 | 0 | 479 | 545 |
| 中通万达公司南300米 | 5 | 17 | 1 | 191 | 214 |
| 小计 | 10 | 189 | 2 | 2074 | 2275 |
| 标项二 | 临浦镇临北村 | 0 | 17 | 0 | 87 | 104 |
| 戴村镇永富村（冗里） | 2 | 13 | 6 | 110 | 131 |
| 小计 | 2 | 30 | 6 | 197 | 235 |
| **总计** |  | **12** | **219** | **8** | **2271** | **2510** |

**七）各标项具体需求**

**标项1：**萧山区中片道路交通违法(事故)现场清障、施救及涉案车辆停放管理等服务

**1.技术需求：**

**（一）服务需求：**

**服务内容及范围：**

▲提供不少于3个点位（每个场地实际可以停车面积不少于7000㎡）的清障、施救、车辆停放、保管服务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服务人员 。

所投标项的停车场是属于可以合法停放机动车辆的专用停车场。

本服务包含区公安分局承担交通管理业务的\*\*\*开展交通管理业务所需的服务范围；后期如下属中队（\*\*\*）管辖区域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管辖区域确定服务区域范围。

提供萧山区公安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两非办”开展违法查处车辆的清障、保管服务。

**（二）土地保障要求：**

▲若场地所属情况为成交供应商自有，需提供现场场地照片（体现整个现场周围情况的方位、场地全貌、场地停车区域、场地进出口等照片）、产权证复印件等证明场地所属情况证明（其证明材料中须有明确的停车场地面积）；若场地所属情况为待租赁的，中标单位须承诺在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签订场地租用协议或合同、现场场地照片（体现整个现场周围情况的方位、场地全貌、场地停车区域、场地进出口等照片），其租赁服务期不少于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如场地已租赁且在租赁期内，中标单位同样应提供相应的租赁合同及可用于机动车辆停放的政府证明、现场场地照片（体现整个现场周围情况的方位、场地全貌、场地停车区域、场地进出口等照片）等证明材料（其证明材料中须有明确的停车场地面积），并保证承诺租赁服务期不少于本项目的服务期限。（承诺文件格式自拟，不提供则作无效处理）。除永久农田保卫线、生态线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使用于车辆停放的场地外，该处场地还需有明确可以用于车辆停放使用的产属证明材料（适用于机动车辆停放）。

▲承诺文件中须包括场地具体点位地址，具体场地总面积及可停车面积大小，且附网上电子地图证明截图并能清楚显示场地周边道路情况。各停车场间道路行驶距离需大于10公里。（文件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文件则作无效处理）

车辆保管场地处地理位置与周边的道路交通等应有利于车辆的进出；停车场所与其他作业区域的平面布置需合理有序。

保管场地的相关基本情况说明（在投标时提供，格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有人 | 具体  位置 | 总面积（平方米） | 可停车面积（平方米） | 产权性质（自有/租赁） | 必备/额外配备 | 备注 |
|  |  |  |  |  |  |  |  |

注：所有人、总面积按照产权证（或租凭合同）上标注填写；具体位置按照高德地图上显示的名称填写；可停车面积按照实际测量的数据，如实填写，并提供单位书面承诺说明。场地属自有，但产权证标注非自有单位的，须有足够依据证明（购买发票、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

**（三）车辆保障要求：**

▲每个点位须具有项目实施所需非载货专项作业车2辆（即黄牌拖车）、轻型货车（含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1辆、叉车、铲车或挖掘机1辆（用于配合车辆在场地内卸货时使用），根据车辆行驶证（含发票、合格证、登记证书）车辆类型标注进行区别，各类车使用功能根据车辆行驶证（含发票、合格证、登记证书）标注的信息及车辆照片进行区别。

▲若车辆所属情况为单位自有，需提供车辆照片（体现车辆全貌的前后侧面彩色照片）、车辆行驶证（含发票、合格证）复印件、等证明车辆所属情况证明；若车辆所属情况为租赁的，需提供车辆照片（体现车辆全貌的前后侧面彩色照片）、车辆行驶证（含合格证）复印件及租赁合同证明资料，其租赁期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如服务车辆已租赁且在租赁期内，中标单位同样应保证承诺租赁服务期不少于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并需提供车辆照片（体现车辆全貌的前后侧面彩色照片）、车辆行驶证（含合格证）复印件及租赁合同证明资料。(承诺文件格式自拟，不提供则作无效处理)

施救车辆的相关基本情况说明（在投标时提供，格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有人 | 车辆类型 | 车牌号码 | 载荷（吨） | 使用功能 | 产权性质（自有/租赁） | 必备/额外配备 | 备注 |
|  |  |  |  |  |  |  |  |  |

注：所有人、车辆类型、车牌号码等内容按行驶证（发票、合格证）上标注填写；车辆使用功能为拖车的，载荷为行驶证上标注的核定载质量（行驶证上未标注的则为行驶证上标注的总质量减去整备质量的数值）；车辆使用功能为吊车、叉车、铲车或挖掘机的，载荷为吊、叉、铲车或挖掘机所作用的吨位，如实填写，并提供显示作用吨位的铭牌或合格证照片。车辆属自有，但行驶证（发票）上所有人非自有单位的，须有足够依据证明（购买发票、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

**（四）人员保障要求：**

▲每个点位服务区域范围内必须独立配置的驾驶人员及后勤保障人员不少于8人（其中驾驶员4人，持准驾车型A2驾驶证的驾驶员不少于1名）。

有关人员的基本情况的说明（在投标时提供，格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证件名称  （如：驾驶证、操作证等） | 证书编号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劳动合同 | 缴纳社保情况 | 驾驶员、操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从业人员劳动合同、身份证、有关证书（驾驶证、操作证）、社保证明、购买保险证明等相关材料。如同一人具有两个或以上证书的，在证明名称和证书编号栏中分别注明。

**（五）通讯保障要求：**

**▲**具有与采购人通讯系统兼容的通讯网络系统及相应设备，保证成交供应商、各清障施救车辆与采购人之间的通讯需要；所有车辆必须配备卫星定位装置、行车记录仪，并保证中标后能够接入采购人的涉案停车场管理平台（须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六）安全保障要求：**

▲1、每个点位保管场地须严格落实治安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制定相关制度，配备封闭式围墙、防盗监控系统、消防灭火设备、防火隔离通道等设施，每个点位保管场地有效意外损失保险必须在1000万元（含）以上（须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每个点位保管场地车辆出入口必须安装道闸及监控，落实保安员24小时看管，车辆停放位区域必须安装监控,并应确保对整个保管场地的无死角监控，监控系统还必须接入采购人的视频汇聚平台（须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七）称重保障要求：**

▲每个保管场地内部必须配套设置过磅设备（承载不少于100吨），并须经主管部门鉴定合格，同时该设备必须在监控覆盖范围内。

▲若过磅设备所属情况为单位自有，需提供设备照片（体现设备全貌的前后侧面彩色照片）、设备来源（含发票、合格证）、检定证书复印件等证明设备所属情况证明；若过磅设备所属情况为租赁的，需提供设备照片（体现设备全貌的前后侧面彩色照片）、设备来源（含发票、合格证）、检定证书复印件及租赁合同证明资料，其租赁期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如过磅设备已租赁且在租赁期内，中标单位同样应保证承诺租赁服务期不少于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并需提供设备照片（体现设备全貌的前后侧面彩色照片）、设备来源（含发票、合格证）、检定证书复印件及租赁合同证明资料。（承诺文件格式自拟，不提供则作无效处理）。

过磅设备的相关基本情况说明（在投标时提供，格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有人 | 安装位置 | 型号/规格 | 载荷（吨位） | 检定有效期 | 产权性质（自有/租赁） | 备注 |
|  |  |  |  |  |  |  |  |

注：所有人、型号/规格、检定有效期等内容按照检定证书（发票）上标注填写，安装位置须注明安装在停车场地内部或外面。设备属于自有，但检定证书（发票）上所有人非自有单位的，须有足够依据证明（购买发票、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

**标项2：**萧山区南片道路交通违法(事故)现场清障、施救及涉案车辆停放管理等服务

**1.技术需求：**

**（一）服务需求：**

**服务内容及范围：**

▲提供不少于2个点位（每个点位场地实际可以停车面积不少于5000㎡）的清障、施救、车辆停放、保管服务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服务人员 。

所投标项的停车场是属于可以合法停放机动车辆的专用停车场。

本服务包含区公安分局承担交通管理业务的\*\*\*开展交通管理业务所需的服务范围；后期如下属中队（\*\*\*）管辖区域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管辖区域确定服务区域范围。

**（二）土地保障要求：**

▲若场地所属情况为成交供应商自有，需提供现场场地照片（体现整个现场周围情况的方位、场地全貌、场地停车区域、场地进出口等照片）、产权证复印件等证明场地所属情况证明（其证明材料中须有明确的停车场地面积）；若场地所属情况为待租赁的，中标单位须承诺在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签订场地租用协议或合同、现场场地照片（体现整个现场周围情况的方位、场地全貌、场地停车区域、场地进出口等照片），其租赁服务期不少于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如场地已租赁且在租赁期内，中标单位同样应提供相应的租赁合同及可用于机动车辆停放的政府证明、现场场地照片（体现整个现场周围情况的方位、场地全貌、场地停车区域、场地进出口等照片）等证明材料（其证明材料中须有明确的停车场地面积），并保证承诺租赁服务期不少于本项目的服务期限。（承诺文件格式自拟，不提供则作无效处理）。除永久农田保卫线、生态线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使用于车辆停放的场地外，该处场地还需有明确可以用于车辆停放使用的产属证明材料（适用于机动车辆停放）。

▲承诺文件中须包括场地具体点位地址，具体场地总面积及可停车面积大小，且附网上电子地图证明截图并能清楚显示场地周边道路情况。各停车场间道路行驶距离需大于15公里。（文件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文件则作无效处理）

车辆保管场地处地理位置与周边的道路交通等应有利于车辆的进出；停车场所与其他作业区域的平面布置需合理有序。

保管场地的相关基本情况说明（在投标时提供，格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有人 | 具体  位置 | 总面积（平方米） | 可停车面积（平方米） | 产权性质（自有/租赁） | 必备/额外配备 | 备注 |
|  |  |  |  |  |  |  |  |

注：所有人、总面积按照产权证（或租凭合同）上标注填写；具体位置按照高德地图上显示的名称填写；可停车面积按照实际测量的数据，如实填写，并提供单位书面承诺说明。场地属自有，但产权证标注非自有单位的，须有足够依据证明（购买发票、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

**（三）车辆保障要求：**

▲每个点位须具有项目实施所需非载货专项作业车2辆（即黄牌拖车）、轻型货车（含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1辆、叉车、铲车或挖掘机1辆（用于配合车辆在场地内卸货时使用），根据车辆行驶证（含发票、合格证、登记证书）车辆类型标注进行区别，各类车使用功能根据车辆行驶证（含发票、合格证、登记证书）标注的信息及车辆照片进行区别。

▲若车辆所属情况为单位自有，需提供车辆照片（体现车辆全貌的前后侧面彩色照片）、车辆行驶证（含发票、合格证）复印件、等证明车辆所属情况证明；若车辆所属情况为租赁的，需提供车辆照片（体现车辆全貌的前后侧面彩色照片）、车辆行驶证（含合格证）复印件及租赁合同证明资料，其租赁期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如服务车辆已租赁且在租赁期内，中标单位同样应保证承诺租赁服务期不少于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并需提供车辆照片（体现车辆全貌的前后侧面彩色照片）、车辆行驶证（含合格证）复印件及租赁合同证明资料。(承诺文件格式自拟，不提供则作无效处理)

施救车辆的相关基本情况说明（在投标时提供，格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有人 | 车辆类型 | 车牌号码 | 载荷（吨） | 使用功能 | 产权性质（自有/租赁） | 必备/额外配备 | 备注 |
|  |  |  |  |  |  |  |  |  |

注：所有人、车辆类型、车牌号码等内容按行驶证（发票、合格证）上标注填写；车辆使用功能为拖车的，载荷为行驶证上标注的核定载质量（行驶证上未标注的则为行驶证上标注的总质量减去整备质量的数值）；车辆使用功能为吊车、叉车、铲车或挖掘机的，载荷为吊、叉、铲车或挖掘机所作用的吨位，如实填写，并提供显示作用吨位的铭牌或合格证照片。车辆属自有，但行驶证（发票）上所有人非自有单位的，须有足够依据证明（购买发票、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

**（四）人员保障要求：**

▲每个点位服务区域范围内必须独立配置的驾驶人员及后勤保障人员不少于8人（其中驾驶员4人，持准驾车型A2驾驶证的驾驶员不少于1名）。

有关人员的基本情况的说明（在投标时提供，格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证件名称  （如：驾驶证、操作证等） | 证书编号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劳动合同 | 缴纳社保情况 | 驾驶员、操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从业人员劳动合同、身份证、有关证书（驾驶证、操作证）、社保证明、购买保险证明等相关材料。如同一人具有两个或以上证书的，在证明名称和证书编号栏中分别注明。

**（五）通讯保障要求：**

**▲**具有与采购人通讯系统兼容的通讯网络系统及相应设备，保证成交供应商、各清障施救车辆与采购人之间的通讯需要；所有车辆必须配备卫星定位装置、行车记录仪，并保证中标后能够接入采购人的涉案停车场管理平台（须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六）安全保障要求：**

▲1、每个点位保管场地须严格落实治安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制定相关制度，配备封闭式围墙、防盗监控系统、消防灭火设备、防火隔离通道等设施，每个点位保管场地有效意外损失保险必须在1000万元（含）以上（须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每个点位保管场地车辆出入口必须安装道闸及监控，落实保安员24小时看管，车辆停放位区域必须安装监控,并应确保对整个保管场地的无死角监控，监控系统还必须接入采购人的视频汇聚平台（须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七）称重保障要求：**

▲每个保管场地内部必须配套设置过磅设备（承载不少于100吨），并须经主管部门鉴定合格，同时该设备必须在监控覆盖范围内。

▲若过磅设备所属情况为单位自有，需提供设备照片（体现设备全貌的前后侧面彩色照片）、设备来源（含发票、合格证）、检定证书复印件等证明设备所属情况证明；若过磅设备所属情况为租赁的，需提供设备照片（体现设备全貌的前后侧面彩色照片）、设备来源（含发票、合格证）、检定证书复印件及租赁合同证明资料，其租赁期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如过磅设备已租赁且在租赁期内，中标单位同样应保证承诺租赁服务期不少于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并需提供设备照片（体现设备全貌的前后侧面彩色照片）、设备来源（含发票、合格证）、检定证书复印件及租赁合同证明资料。（承诺文件格式自拟，不提供则作无效处理）。

过磅设备的相关基本情况说明（在投标时提供，格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有人 | 安装位置 | 型号/规格 | 载荷（吨位） | 检定有效期 | 产权性质（自有/租赁） | 备注 |
|  |  |  |  |  |  |  |  |

注：所有人、型号/规格、检定有效期等内容按照检定证书（发票）上标注填写，安装位置须注明安装在停车场地内部或外面。设备属于自有，但检定证书（发票）上所有人非自有单位的，须有足够依据证明（购买发票、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

**八）商务需求：**

1、服务质量承诺

（1）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采购人沟通联络，中标方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承包项目、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采购人日常业务联系；

（2）中标方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中标方需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承诺；

（4）中标方须主动接受采购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5）现有服务范围内，由于调整而增加的工作量，不再增加费用。

2、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如中标人在服务期内违反合同约定，经考核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合同期满后，妥善处理退场移交、人员安置，如果出现劳资纠纷，责任在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无关。

4、投标人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地方法规实施中标工作。

5、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如若发现转包或分包行为，采购人（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的组织工作方案: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或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送货方案等。

7、付款方式：

费用结算根据合同实际签订的起始时间按实结算。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支付中标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接受保函）；费用按每月支付一次，最后一次支付时间为合同期满以后一次性付清，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采购人将组织代表每月对服务人员到岗情况、工作内容及服务质量按照项目要求进行考核。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标项一：萧山区中片道路交通违法(事故)现场清障、施救及涉案车辆停放管理等服务**

商务资信（7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分值区间 | 主客观分 |
| 商务资信分（7分） | 1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每个得2分，最高得6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cnca.gov.cn）网页查询“有效”截图） | 0-6分 | 客观分 |
| 2 | 管理经验：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的类似业绩进行评价；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1分。  注：（1）类似业绩是指签订过类似车辆施救等服务工作的项目；  （2）投标人需提供业绩的采购合同扫描件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 0-1分 | 客观分 |

2、技术部分（83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具体描述 | 分值区间 | 主客观分 |
| 技术部分（83分） | 1 | 1.投标人配备的车辆保管场地的为自有的，每一处得1分，最高得4分；已租赁的，每一处得0.5分，最高得2分；投标人提供车辆保管场地是否实际运行的情况说明。本项合计最高得4分。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自有产权证书或租赁协议）  2.实际可以停车占地总面积（各保管场地占地面积之和）在35001平方米到40000平方米的，得1分，实际可以停车总面积面积在40001平方米到45000平方米得2分；实际可以停车总面积在45001平方米到50000平方米得3分；实际可以停车总面积在50001平方米以上得4分。（1 亩≈666.67 平方米）、（需提供需求中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  3、保管场地停放车辆经当地人民政府准许，每一处得1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所在地镇、街人民政府证明） | | 0-12分 | 客观分 |
| 2 | 在中片项目要求所在行政区划（萧山区内）停车场地平均综合分列该标项区域内不同行政区划镇、街道的，得5分。场地分列 3个及以上不同行政区划镇、街道的，得5分；场地分列2 个不同行政区划镇、街道的，得 3 分；全部场地均在同一个镇、街道的该项不得分。  （1、提供高德地图截图标记显示；2、单位提供具体场地分布情况说明） | | 0-5分 | 客观分 |
| 3 | 地磅要求：  保管场地内设置鉴定合格的过磅设备要求≥100吨，自有的每处得1分，最高得4分；租赁的减半得分。  如符合过磅设备<100吨、虽在保管场地内但未处于监控覆盖范围内情形之一的，该处不得分。  （注：需提供设备购置发票、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有效《检定证书》及能够反映承载额证明，反映有过磅设备的停车场地现场全貌、过磅设备安装位置、处于监控覆盖范围内等现场彩色照片至少3张，其中处于监控覆盖范围内照片须从监控中拍摄） | | 0-4分 | 客观分 |
| 4 | 人员要求：  投标人配备招标要求每个场地的人员以外，额外配备A1或A2驾驶证人员，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得2分。  每个点位配备的工作人员需独立列表，额外配备工作人员，每多一人得0.5分，最高得1分。  配备汽车式起重机作业（吊车）专业机具驾驶操作人员，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  配备铲车、叉车、挖掘机专业机具驾驶操作人员，每一人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人员的有效证明文件（有效期内的驾驶证扫描件；作业证扫描件,并提供相关人员本单位的最近三个月（2024年8月、9月、10月）中任意1个月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 | | 0-6分 | 客观分 |
| 5 | 车辆要求：  投标人应按招标要求配备车辆，其中车辆为自有的，每一辆得1.5分，最高得6分；租赁的减半得分；不符要求的不得分。其中配备有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即起重吊车，起载荷重大于60吨），自有的每一辆加1分，最高得1分；配备有大型拖车（载荷大于60吨）自有的每一辆加1分，最高得1分；租赁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配备招标要求车辆以外，额外配备非载货专项作业车，自有的每增加一辆得0.5分，最高得1分；租赁的减半得分；不符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分。  额外配备叉车、铲车、挖掘机的，自有的每增加一辆得0.5分，最高得1分；租赁的减半得分；不符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需提供车辆前后侧面拍摄的全貌照片，显示吊、叉、铲车或挖掘机作用吨位的铭牌或合格证照片，另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购买发票、车辆登记证书、转让协议、支付凭证或车辆行驶证；租赁车辆需要提供租赁协议及车辆购买发票等用于证明车辆合法来源的证明文件） | | 0-10分 | 客观分 |
| 6 | 根据投标人对拖移保管服务要求提出的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服务是否能够结合拖移保管服务特点，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有信息化管理平台可操作性规划的，是否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效果、服务成果、服务验收等综合评定。（本项分值设置为：6-5-4-3-2-1-0） | | 0-6分 | 主观分 |
| 7 |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价:  1.是否能提供统一的集约化服务质量保障,是否有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结合拖移保管服务特点，是否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是否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等综合评定。（本项分值设置为：4-3-2-1-0）  2.是否对服务过程中有相应集中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是否有统一完善的内部工作质量奖惩制度，是否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等综合评定。（本项分值设置为：4-3-2-1-0） | | 0-8分 | 主观分 |
| 8 |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进行评价:  1.是否有对服务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风险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相应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能够避免风险或出现风险能及时有效处理的等综合评定。（本项分值设置为：5-4-3-2-1-0）  2.是否有相应集中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是否有统一完善合理的职业培训制度、人员考核制度和执业质量控制制度等，能够避免风险或出现风险能及时有效处理的等综合评定。（本项分值设置为：5-4-3-2-1-0） | | 0-10分 | 主观分 |
| 9 | 内部管理情况：  1.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标准情况，是否具有相关规章制度和保障措施，是否落实有统一管理的集约化管理机制，视制度和措施的详细、优秀情况评价。（本项分值设置为：5-4-3-2-1-0）  2.实行信息化管理等情况：视公司信息化管理程度,管理是否科学合理等评价。（本项分值设置为：5-4-3-2-1-0） | | 0-10分 | 主观分 |
| 1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场清障，车辆施救、拖移及扣留车辆停放管理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有信息化管理平台可操作性规划的，是否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效果、服务成果、服务验收等，是否阐述服务方案场景应用等功能描述的等综合评定。（本项分值设置为：4-3-2-1-0） | | 0-4分 | 主观分 |
| 11 | 应急预案：根据拖移保管服务的特殊要求，提出应急情况，包括设备在发生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预案以及当服务人员不足或需要调整更换时的详细应急预案是否全面性、合理性、周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综合评定。（本项分值设置为：4-3-2-1-0） | | 0-4分 | 主观分 |
| 12 | 保证进度和项目完成的方案和措施是否具有详细、科学、合理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时间段等情况综合评定。（本项分值设置为：4-3-2-1-0） | | 0-4分 | 主观分 |

3.价格分（10分）

|  |  |
| --- | --- |
| 价格权值 | 计算方法 |
| 价格权值=0.10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标项二：萧山区南片道路交通违法(事故)现场清障、施救及涉案车辆停放管理等服务**

商务资信（7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分值区间 | 主客观分 |
| 商务资信分（7分） | 1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每个得2分，最高得6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cnca.gov.cn）网页查询“有效”截图） | 0-6分 | 客观分 |
| 2 | 管理经验：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的类似业绩进行评价；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1分。  注：（1）类似业绩是指签订过类似车辆施救等服务工作的项目；  （2）投标人需提供业绩的采购合同扫描件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 0-1分 | 客观分 |

2、技术部分（83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具体描述 | 分值区间 | 主客观分 |
| 技术部分（83分） | 1 | 1.投标人配备的车辆保管场地的为自有的，每一处得1分，最高得4分；已租赁的，每一处得0.5分，最高得2分；投标人提供车辆保管场地是否实际运行的情况说明。本项合计最高得4分。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自有产权证书或租赁协议）  2.实际可以停车占地总面积（各保管场地占地面积之和）在15001平方米到18000平方米的，得1分，实际可以停车总面积面积在18001平方米到21000平方米得2分；实际可以停车总面积在21001平方米到24000平方米得3分；实际可以停车总面积在24001平方米以上得4分。（1 亩≈666.67 平方米）、（需提供需求中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  3、保管场地停放车辆经当地人民政府准许，每一处得2分，最高得4分。（需提供所在地镇、街人民政府证明） | | 0-12分 | 客观分 |
| 2 | 在南片项目要求所在行政区划（萧山区内）停车场地平均综合分列该标项区域内不同行政区划镇、街道的，得5分。全部场地均在同一个镇、街道的该项不得分。  （1、提供高德地图截图标记显示；2、单位提供具体场地分布情况说明） | | 0-5分 | 客观分 |
| 3 | 地磅要求：  保管场地内设置鉴定合格的过磅设备要求≥100吨，自有的每处得1分，最高得4分；租赁的减半得分。  如符合过磅设备<100、虽在保管场地内但未处于监控覆盖范围内情形之一的，该处不得分。  （注：需提供设备购置发票、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有效《检定证书》及能够反映承载额证明，反映有过磅设备的停车场地现场全貌、过磅设备安装位置、处于监控覆盖范围内等现场彩色照片至少3张，其中处于监控覆盖范围内照片须从监控中拍摄） | | 0-4分 | 客观分 |
| 4 | 人员要求：  投标人配备招标要求每个场地的人员以外，额外配备A1或A2驾驶证人员，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得2分。  每个点位配备的工作人员需独立列表，额外配备工作人员，每多一人得0.5分，最高得1分。  配备汽车式起重机作业（吊车）专业机具驾驶操作人员，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  配备铲车、叉车、挖掘机专业机具驾驶操作人员，每一人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人员的有效证明文件（有效期内的驾驶证扫描件；作业证扫描件,并提供相关人员本单位的最近三个月（2024年8月、9月、10月）中任意1个月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 | | 0-6分 | 客观分 |
| 5 | 车辆要求：  投标人应按招标要求配备车辆，其中车辆为自有的，每一辆得1.5分，最高得6分；租赁的减半得分；不符要求的不得分。其中配备有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即起重吊车，起载荷重大于60吨），自有的每一辆加1分，最高得1分；配备有大型拖车（载荷大于60吨）自有的每一辆加1分，最高得1分；租赁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8分。  配备招标要求车辆以外，额外配备非载货专项作业车，自有的每增加一辆得0.5分，最高得1分；租赁的减半得分；不符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分。  额外配备叉车、铲车、挖掘机的，自有的每增加一辆得0.5分，最高得1分；租赁的减半得分；不符要求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需提供车辆前后侧面拍摄的全貌照片，显示吊、叉、铲车或挖掘机作用吨位的铭牌或合格证照片，另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购买发票、车辆登记证书、转让协议、支付凭证或车辆行驶证；租赁车辆需要提供租赁协议及车辆购买发票等用于证明车辆合法来源的证明文件） | | 0-10分 | 客观分 |
| 6 | 根据投标人对拖移保管服务要求提出的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服务是否能够结合拖移保管服务特点，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有信息化管理平台可操作性规划的，是否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效果、服务成果、服务验收等综合评定。（本项分值设置为：6-5-4-3-2-1-0） | | 0-6分 | 主观分 |
| 7 |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价:  1.是否能提供统一的集约化服务质量保障,是否有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结合拖移保管服务特点，是否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是否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等综合评定。（本项分值设置为：4-3-2-1-0）  2.是否对服务过程中有相应集中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是否有统一完善的内部工作质量奖惩制度，是否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等综合评定。（本项分值设置为：4-3-2-1-0） | | 0-8分 | 主观分 |
| 8 |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进行评价:  1.是否有对服务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风险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相应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能够避免风险或出现风险能及时有效处理的等综合评定。（本项分值设置为：5-4-3-2-1-0）  2.是否有相应集中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是否有统一完善合理的职业培训制度、人员考核制度和执业质量控制制度等，能够避免风险或出现风险能及时有效处理的等综合评定。（本项分值设置为：5-4-3-2-1-0） | | 0-10分 | 主观分 |
| 9 | 内部管理情况：  1.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标准情况，是否具有相关规章制度和保障措施，是否落实有统一管理的集约化管理机制，视制度和措施的详细、优秀情况评价。（本项分值设置为：5-4-3-2-1-0）  2.实行信息化管理等情况：视公司信息化管理程度,管理是否科学合理等评价。（本项分值设置为：5-4-3-2-1-0） | | 0-10分 | 主观分 |
| 1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场清障，车辆施救、拖移及扣留车辆停放管理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有信息化管理平台可操作性规划的，是否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效果、服务成果、服务验收等，是否阐述服务方案场景应用等功能描述的等综合评定。（本项分值设置为：4-3-2-1-0） | | 0-4分 | 主观分 |
| 11 | 应急预案：根据拖移保管服务的特殊要求，提出应急情况，包括设备在发生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预案以及当服务人员不足或需要调整更换时的详细应急预案是否全面性、合理性、周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综合评定。（本项分值设置为：4-3-2-1-0） | | 0-4分 | 主观分 |
| 12 | 保证进度和项目完成的方案和措施是否具有详细、科学、合理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时间段等情况综合评定。（本项分值设置为：4-3-2-1-0） | | 0-4分 | 主观分 |

3.价格分（10分）

|  |  |
| --- | --- |
| 价格权值 | 计算方法 |
| 价格权值=0.10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评分条款中涉及的业绩、荣誉、人员、社保等分公司均有效。涉及社保、劳动关系证明关系的，如人员为法人代表，则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提供营业执照及身份证。

3、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 1.3.3其他计价方式：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
| 1.4.2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2 |  |
| 1.7.1 |  |
| 1.7.2 |  |
| 1.7.3 |  |
| 1.7.4.1 |  |
| 1.7.4.2 |  |
| 1.7.4.3 |  |
| 1.8.7 |  |
| 1.9.1 |  |
| 1.9.2 |  |
| 2.3.2 |  |
| 2.5 |  |
| 2.11.3 |  |
| 2.11.4 |  |
| 2.15.1 |  |
| 2.15.3 |  |
| 2.19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未做阐述说明的，投标无效。**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注：

1. 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企业类型填写错误的，声明函无效。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附件8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XXX（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名称）：

兹委派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手机： ，代表我公司前来递交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样品或参加演示，并全权负责标后取回样品等其他处理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本委托书在有样品或演示时由受委托人携带至指定地点。

**同时有样品和演示的，可委托不同人员。**